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3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宇

債 務 人 陳建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947,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9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,839,9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